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附委任狀

不起訴處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10號、

案號、股別 敬股(附件1)

高檢署處分書 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111年度上聲議字第

案號、股別 10530號、文股(附件2)

案　　由 妨害名譽等案件

聲 請 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12.-9 下午
字第21352號
鄧 智 瑋

代 表 人 鄭大宇

代 理 人 蔡順雄律師、陳怡妃律師、鄭凱威律師

被　　告 宋雲堅

為依法提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事：

壹、有關告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部分，原不起訴處分(附件1)、高檢署處分書(附件2)未正確適用行為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未涵攝行為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之構成要件，顯有法律適用之違背：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以下同)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第 4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附件 3、附件 4)有明文。依據該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院會紀錄(附件 5)第 31、32 頁「三、為公益之目的而有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限於必要之範圍**，爰酌為文字修正。」可知，104 年 12 月 30 日起有關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免責非為修正前僅須「與公共利益有關」，而除與公共利益有關外，**並應能增進公共利益，且以必要者為限。**

二、本件告訴、告發之犯罪事實均在 109 年、110 年，顯應適用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然查附件 1 不起訴處分第 4 頁第 8 行、第 5 頁第 17 行卻適用修正前之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與公共利益有關」，顯然有法規適用之重大違誤。又附件2高檢署處分書第3頁第14、15行雖稱被告之行為係為增進公共利益，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並率然認定原不起訴處分書「認事用法」皆允當云云，不僅未涵攝104年修法後之「必要性」，且亦未指出原不起訴溯及適用舊法之用法重大違誤，亦顯無可採。

三、 經查，被告於109年11月17日間以假借所謂「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自救會籌備處」名義委託謝秉錡律師傳發律師函(告證2)予黃秀惠獨立董事、李進生獨立董事，然11月22、29及12月2、3、5、6、17、21日又傳送簡訊予黃秀惠獨立董事;11月22、29及12月2、3、5、6、21日又傳送簡訊予李進生獨立董事(告證8)，則究竟於11月17日已然委請律師郵寄發文後，卻以不明管道蒐集、利用前述獨立董事手機號碼，密集傳送簡訊之<u>必要性何在？是否逾越比例原則？未見不起訴處分或高檢署處分為任何說明。</u>此部分雖非得交付審判之事實，然足見不起訴、高檢署處分之粗率！

貳、有關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部分：

一、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處分書未能就「事實陳述」與「意見表示」清楚明辨，並責令被告就「事實陳述」部分為如何之查證負起相當之舉證責任：

(一)不起訴處分第 4 頁第三段以下率引用被告辯稱所謂「內部人有提供資料給伊」、地檢署對告訴人公司發動搜索、國內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等云云，即認為被告所為者均為就可受公評事項所為之評論云云(不起訴處分第 5 頁 10-12 行)；高檢署並支持地檢署說法認定被告所為均為意見表述云云(高檢署處分書第 3 頁第 6 行)。

(二)按「同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其所謂『誹謗』，乃指對於具體事實有所指摘及傳述，而足以損害他人名譽者而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刑事判決(附件 6)參照。因此，誹謗成立之前提為被告對於「具體事實有所指摘及傳述」因此，對於被告陳述之客體為何？是否為「具體事實」而非僅對評論，應有先行區辨之必要。然而，不起訴處分卻直接於不起訴處分書第 5 頁第 11 行、第 13 行自逕認為被告所為全屬「評論」，而高檢署處分書第 3 頁第 6 行亦認為被告所為均屬評論云云。然而，下述被告所為明確應屬對「具體事

實有所指摘及傳述」：

1、被告於109年11月2日以告證1假借所謂「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自救會籌備處」第1頁二、(一)稱華和資產公司處分萬芳段土地消失的13.8億元全轉入鄭大宇夫妻及其母親，且為前述三人所侵吞；

2、告證1第1頁、二、(二)起鄭大宇一脈利用康聯資產虛增資本、虛偽增資持股控制康證資產；

3、被告另於109年12月6日接受經濟日報訪問時以告證4第1頁第4段、2頁倒數第3行起，化名為「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自救會籌備處」王先生稱：處分萬芳段土地之13.8億元為「鄭大宇意圖為已身利益而侵占公司資產」

（三）然不僅被告前述對「具體事實有所指摘及傳述」查無相關證據足以佐證(不起訴處分書所稱之新聞報導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詳如下述(四))，且被告彼此之陳述與所付證物明顯矛盾：承前(二)1、3，究竟被告主張侵占13.8億元之行為人為鄭大宇一人，抑或鄭大宇夫妻及其母親三人？又被告於告證1附件2(4)「不法獲利資金流向」記載3、蘇慧芬(妻子)-$1.91億元；4、鄭大宇(本人)-$0.19億元，被告前述記載所謂不法獲利均虛

假、不實，且依據前述記載鄭英華不法獲利 0.15 億元，顯然與被告先稱鄭大宇夫妻及其母親侵吞 13.8 億元，後稱鄭大宇侵吞 13.8 億元，均非相符。至於前述(二)、2、部分不僅已經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增資(詳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 1 鈞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890 號民事判決)，且究竟被告當時為如何之查證？未見不起訴處分、高檢署予以辨明，並率爾以「評論」、「公益」云云結案，聲請人自然難以心服。

（四）不起訴處分所載媒體爭相報導時間點應均在被告為前述具體指摘之後且亦應為被告對外向媒體所為陳述(不起訴處分引述報導於閱得偵查卷宗後確認日期及消息來源)，**其性質應認為被告行為，而不應反過來作為佐證被告陳述正確或經合理查證之證據**。例如，不起訴處分第 4 頁倒數第 2 行引述之「康和證券爆人頭買賣土地狠削 2 億！總裁鄭國華 1000 萬交保 董座兒 200 萬交保」(聲證 1)見報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 日晚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發函時，且該報導提到「日前《蘋果新聞網》接到股東檢舉指出」、「檢舉人還提到，當他們向媒體爆料，《聯合報》、《經濟日報》在去年 12 月 6 日報導後」，明顯為被告手筆。**而應深究究竟前述「股東檢舉」**

之檢舉人是否就是被告宋雲堅？經聲請人查證被告宋雲堅並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則伊為何、以何身分參加所謂「股東自救會」？究竟該康和股東自救會位於何處？均有未明。則渠為何化名王天勝，謊稱渠為股東、為股東自救會籌備處之成員？涉及渠是否出於真實惡意為不實陳述，又經過如何之查證？是否藉以涉入公司經營權爭奪並藉以牟利？前述事實之確認和查明，才有所為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所謂之「攸關告訴人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涉及公共利益事項」之情事云云。原不起訴處分、高檢署處分針對此節竟僅憑被告宋雲堅片面之詞，未命被告宋雲堅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亦未有任何積極查證、調查，即以所謂「可受公評」、「公共利益」作為被告宋雲堅阻卻違法之事由，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亦有未盡調查之違誤。

參、綜上，不起訴處分、高檢署處分書顯有違誤，其餘理由待閱得偵查卷宗後補陳。

【證物及附件】（除委任狀外，其餘均為影本乙份）

聲證 1：「康和證券爆人頭買賣土地狠削 2 億！總裁鄭國華 1000 萬交保　董座兒 200 萬交保。」網路新聞。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10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2：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0530號。

附件3：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以下同)104年12月30日修正之)第41條法條沿革。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以下同)104年12月30日修正之)第19條法條沿革。

附件5：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期院會紀錄

附件6：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刑事判決。

附　件：委任狀正本。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

具　狀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大宇

告訴代理人：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鄭凱威律師

附繕本乙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2. 3. 16 上午
04381 字第 號
陳 易 均

刑事 交付審判補充理由 狀

案號、股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111 年度聲判字 229 號、子股

不起訴處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10 號、敬
案號、股別　股(附件 1)

高檢署處分　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530
書案號、股別　號、文股(附件 2)

案　　由　妨害名譽等案件

聲 請 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大宇

代 理 人　蔡順雄律師、陳怡妃律師、鄭凱威律師

被　　告　宋雲堅

法官 112. 3. 17 陳冠中

為依法提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事：

壹、原不起訴處分明知聲請人告訴被告宋雲堅將不實資訊洩漏給不知情之記者使記者誤以為被告所述為真，並因

此見報亦為聲請人告訴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誹謗罪及刑法第313條第2項加重妨害信用罪之態樣，卻於被告未提出任何查證資料下，即以媒體其後依據被告指摘為報導，作為佐證被告陳述正確或經合理查證之證據，顯然邏輯錯亂：

一、「又行為人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固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但如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

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3 號刑事判決(附件 7)參照。

二、依據被告宋雲堅供稱足見宋雲堅刻意利用媒體方式以傳述或指摘損害聲請人名譽、信用之事項，依前述最高法院見解即應盡較高之查證義務。然而，全卷查無被告宋雲堅查證之任何資訊，自不應認圖以接獲被告宋雲堅不實資訊之媒體報導充作被告宋雲堅之查證，另以攸關公益云云而就被告宋雲堅不實陳述大開綠燈，形同置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誹謗罪及刑法第 313 條第 2 項加重妨害信用罪於無物：

(一)被告宋雲堅於 110 年 2 月 3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製作調查筆錄時(110 年度偵字第 7033 號卷第 9-16 頁)供稱：「(問：你是否曾向記者何醒邦、戴瑞瑤、賴昭穎等人指謫、傳述康和證券長年違法經營不動產、編製不實財報、侵占華和公司土地開發利益云云，進而使記者於 109 年 12 月 6 日將上開內容，透過

網際網路以『股東檢舉康和證爆掏空案』之標題形諸於文字，刊載於經濟日報電子報？答：是我本人告知記者何醒邦、戴瑞瑤、賴昭穎等人。」；被告宋雲堅又於111年1月4日地檢署訊問時供稱(111年度偵緝字第110號卷第6頁)供稱：「林志鴻之前是康和的董事，華和公司跟康和公司在同一個樓層辦公……(問：（提告以110偵7033號通緝要旨），有何意見？)答：如同我警詢筆錄所講，我當時找哪一個記者，我記不起來，但內容是我告訴記者的。(問：你所寄的信以及告訴記者的資料，資料來源為何？)答：都是林志鴻提供的，因為林志鴻是內部人，我們初步看有可能會成立掏空或違背金管會的規定去投資不動產。(問：你是如何進行查證？)答：上網查法條跟網路上的一些報導。(問：你寄給康和證券的檢舉通報，在你寄之前有給何人看過內容嗎？)答：沒有。」可見：

1、卷內有關股東檢舉掏空案的相關新聞報導(如下述)係被告對媒體釋放：「股東檢舉康和證爆掏空案」(告證4即110年度偵字第7033號第77、78頁，記者何醒邦、賴昭穎、戴瑞瑤，109年12月6日)

2、渠消息來源為所謂內部人為康和公司前董事「林志鴻」

3、被告的查證方式為上網查法條跟網路上的一些報導云云。然查，

1、依據110年度偵字第7033號第143頁「康和證券涉嫌遭掏空一案檢舉及告發案大事記」(雖無製作名義人，但疑似為被告宋雲堅提供，因同卷第 141 頁為被告委託律師之委任狀)記載：「

1.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具名向金管會證期局、櫃買中心、投資人保護中心檢舉

2.民國109年12月2日

化名王天勝向康和證券網路檢舉信箱檢舉

3.民國109年12月6日

聯合報報導(紙本新聞)

4.民國109年12月6日

經濟日報報導（網路新聞）

5.民國109年12月10日

具名向台北地檢署告發

6.民國109年12月21日

蘋果日報報導（網路新聞）」

可見，有關網路上不實媒體報導之內容均為被告宋雲堅所釋放，依據最高法院前述見解，被告自有較高之查證義

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如被告迴避渠較高之查證義務，則應認為被告有惡意。然經查康和公司從無名為「林志鴻」之前董事，甚至連同因異字之前董事也無。被告辯稱不詳名為「林志鴻」之康和公司前董事交付文件給被告，使被告據以作出陳述。然實則卻查無康和公司前董事「林志鴻」存在，究竟該康和公司前董事「林志鴻」為何人，被告仍無法舉證渠存在，遑論被告辯稱前董事「林志鴻」交付之文件是否達到最高法院較高查證義務之標準？

2、又由卷面資料、「康和證券涉嫌遭掏空一案檢舉及告發案大事記」可知，被告對外為不實陳述在先，媒體報導、檢調搜索在後，因此邏輯上自無可能以媒體報告、檢調搜索即認被告所陳為真。

三、況且，在康和公司前董事「林志鴻」究為何人被確認前，實務見解認為，被告應就渠提出之「幽靈抗辯」善盡舉證責任，證明康和公司前董事「林志鴻」在哪裡？真實姓名為何？是在何時何地交付被告辯稱之相關資料予被告？然查，被告未舉證說明，甚至連康和公司前董事「林志鴻」究為何人、是否果真存在均有不明，不起訴處分即認定「且被告所言並非憑空虛構捏造」云云，顯然違反舉證責任及被告應擔負之最起碼說明義務：

1、「再按所謂『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承與『小闊』既係在賭場內認識（見原審訴緝字卷第40頁反面），其亦在意『小闊』積欠之1萬元債務而於本案案發前向『小闊』催討，然於本案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終無法提出任何關於『小闊』之姓名、年籍資料供檢察官或法院調查，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小闊』之真實存在，在毫無證據可認定確實有綽號『小闊』之人之狀況下，自應認被告所為受『小闊』委託之抗辯云云，不過係幽靈抗辯而已，難以採信。」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199號刑事判決(附件8)參照。

2、「按依舉證責任分配標準，被告提出『幽靈抗辯』，此為被告否認為犯罪主體或否認有犯罪故意，屬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抗辯事項，被告不負終局的『說服責任』，但該事由有利於被告，且被告對於該積極主張之事實有

『特別知識』，比較知道何處取得相關證據，即應由被告負『提出證據責任』（按提出證據責任與說服責任不同），若被告能證明至『有合理懷疑』程度，舉證責任即轉換，而由檢察官就抗辯事由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程度；若被告對幽靈抗辯舉證未達此程度，雖理論上其抗辯有可能性，但尚不成為有效抗辯，檢察官並無責任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法院就該爭點應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參見吳巡龍著，刑事舉證責任與幽靈抗辯，月旦法學教室第四十一期）。本件被告既無法就此部分抗辯舉出證人丙○○以實其說，且無法排除丙○○遭人冒用姓名或身分證之可能性；再參以，據被告於原審稱：我將支票放在桌上，我有講票是撿來的，丙○○看看就說後面沒有寫資料不能領，他就把票拿來填寫他自己的資料後拿去領等語（參見原審卷第七十二頁），於本院訊問時復稱：丙○○是義務幫我，沒有要分丙○○錢等語（參見本院卷第四十四頁）依此，則縱有案外人丙○○其人，既明知被告係撿得支票，應為非合法取得該支票，在未獲得任何利益下，焉會甘冒必定會為警查獲之風險而在支票背書，詳細寫出自己之真實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乎？此在在均

與常情極為不符。從而，本院基於證據法則的考量，僅能認為案外人丙○○與本案無關，而被告既持有系爭支票及被害人乙○○之印鑑章，已如前所述，嗣後該支票又發生被偽填發票日期及盜用印章蓋上三枚印文之結果，苟被告無法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否定係其所為，自應認定係被告所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124 號刑事判決(附件 8)參照。

於本件中，被告實未對渠究竟經過如何之查證為任何說明，於調查筆錄中面對「承上，寄發內容：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隆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等 33 筆土地(下稱本案 33 筆土地），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4.64 億元，應全數歸為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和公司）之資產，惟華和公司僅將其中 10.84 億元列入資產，其餘 13.8 億元，均遭康和證券董事長鄭大宇透過其配偶及母親等人頭帳戶侵吞等，是否屬實?你如何得知？是否查證？」、「再者，寄發內容：康和證券董事長鄭大宇等人利用康和證券之子公司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聯資產公司)轉投資華和公司後，透過華和公司轉投資中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康投資）、萬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芳開發）、康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宇投資)、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虹建設)等公司，虛偽交叉持股，再以資金回流之方式虛增資本與虛偽增資云云，是否屬實？你如何得知是否查證？」、「再者，寄發內容：康和證券董事長鄭大宇等人藉由康和證券之子公司康聯資產公司轉投資華和公司之方式，使康和證券經營不動產開發業務近 20 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78 條之 1 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等關於證券業不得經營不動產之相關規定云云，是否屬實？你如何得知？是否查證？」、「承上，該信件內容：指康和證券董事長鄭大宇等人涉嫌操控康和證券經營不動產業、竊取或侵占康和證券資產、編製不財報、迫害康和證券、廢弛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甚至勾結簽證會計師隱匿關係人交易等，是否屬實？你如何得知？是否查證？」、「承上，向記者何醒邦、戴瑞瑤、賴昭穎等人指謫傳述之康和證券長年違法經營不動產、編製不實財報、侵占華和公司地開發利益云云等內容，是否屬實？你如何得知？是否查證？」等諸多問題，一概回答「本件事是屬實的，我也有查證，但該案件我已經有向地檢署及調查局檢舉告發該犯罪事證，也有司法機關在偵辦本案當中，所以我查證的來源、細節及相關證據，因為偵查不公開，我現在不方便回答。」待到地檢署傳喚時僅提

出康和公司名為「林志鴻」之前董事交付渠資料作為抗辯。則依前述實務見解，對於所謂「林志鴻」交付資料一節，被告對於該積極事實有「特別知識」即應「提出證據責任」以明康和公司前董事「林志鴻」在哪裡？真實姓名為何？是在何時何地交付被告辯稱之相關資料予被告？否則被告對於渠所傳述之事即難謂事前已為合理查證。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及附件】（以下均為影本乙份）

附件 7：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3 號刑事判決。

附件 8：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9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124 號刑事判決。

聲　請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代　理　人：蔡順雄律師、陳怡妃律師、鄭凱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6　日